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

申报自评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 |  |
| 注册登记且不满5年 | ○是 ○否 |
| 是否为外区域迁入企业 | ○是 ○否 |
| 主营业务所属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民用航空 |
| 细分领域（参照财税〔2020〕38号文附件目录填报） |  |
| 在本区域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 ○是 ○否 |
| 在本区域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 |  |
| 核心产品或技术（细分领域内列举至少1项） |  |
| 自我评价情况 |
| 评价项目 | 是否符合 | 佐证材料 |
| （一）企业投资主体在国际细分市场影响力排名前列，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 | ○是 ○否 |  |
| （二）企业投资主体在国内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 | ○是 ○否 |  |
| （三）企业拥有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骨干，在国内外相关领域长期从事科研生产工作。 | ○是 ○否 |  |
|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具备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 | ○是 ○否 |  |
| （五）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 | ○是 ○否 |  |
| （六）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前列或国内领先。 | ○是 ○否 |  |
| （七）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 | ○是 ○否 |  |
| （八）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取得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 | ○是 ○否 |  |
| 综合自评结论（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是 ○否 |
| 自评估体系不涵盖但需要提供评估参考的说明： |
| 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及备注说明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区域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条件，特向认定部门提出区域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申请，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申报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1. 企业税收优惠资格申报书（必须完整提供，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市场影响及综合竞争力、人才团队及运营能力、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产业化及供应链布局、合作战略及资本运作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准予登记通知书》；

3. 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有效证明材料（a、b、c至少提供一项）；

a. 立项备案材料：如区域项目备案材料、土地（经营场地）使用/租赁凭证、环评备案材料等；

b. 税务证明：如企业完税证明、进口设备退税证明、商品出口减免税证明等；

c. 其它可以证明企业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材料；

4. 申报企业对申报税收优惠资格的材料内容和附属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及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二、对应申报材料

**若以可选条件中的企业投资主体条件申报（以下三项需全部提供）：**

1. 说明区域内经营主体与投资主体关系的材料；

2. 权威专业机构针对企业投资主体的市场分析报告；

3. 企业投资主体技术水平情况说明。

**若以可选条件中的企业研发生产条件申报（至少提供一项）：**

1. 人才团队建设证明材料（如企业领军人才、核心团队骨干简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资料中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相关说明材料等）；

2. 企业技术水平认定证明材料（如国际科研机构权威认证、国家级/省部级/上海区级技术中心认定证书或同等级研发机构的资质证明、技术来源可靠性材料、专利授权、技术引进协议或其它可以证明企业技术实力的材料等）；

3. 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的相关证明；

4. 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的相关证明；

5. 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的相关证明；

6. 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家或省级政府颁发的专项支持证书、金融机构投融资情况说明、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审计报告等）；